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3〕24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中小学教师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直属学校：

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67 号）等精神，结合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要求，现就开展 2023 年度全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3 年度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2023 年度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各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全省范围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省、市、县（市、区）教科研、电教和校外教育机构中，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从事思想政治类教育和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历史、地理、科学、艺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信息科技（信息技术）、劳动、心理健康教育、通用技术、综合实践（研究性学习）、幼教、安全等学科教学人员及从事教研、电教等学科教研人员。申报人员所从事专业须与其申报专业一致。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公务员、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

符合我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本人所在学校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以及无违纪违规、无违反师德规范的承诺等。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资历人员，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二）逐级推荐

1. 学校审核推荐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师德表现、工作业绩、教育教学能力、教育研究能力，连同教师诚信情况一起进行考核，并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2人（省教育厅有关直属单位和高校附属学校，在本单位岗位指标范围内推荐），对拟推荐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正高级教师推荐委员会。

2. 县级审核推荐

各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要成立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委员会，推荐小组由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人员以及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并具有相关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县（市、区）推荐委员会按照评审条件对经学校考核推荐的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进入推荐工作程序，对申请教师进行民主评议和全面考核（包括随堂听课）。要加强教学能力考察，对课堂教学能力进行评价评比。

3. 市级审核推荐

各市教育、人社部门要成立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委员会，会同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下达的推荐名额和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本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参评人选。各市所属县（市、区）原则上每县（市、区）至少推荐2名。

各市要统筹考虑各级各类学校和各学科的平衡，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特别是加大对乡村教师的倾斜力度，推荐的人选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人选原则上不超过30%。各市推荐的正高级教师参评人员中，农村（含镇区、乡村）人员不得低于实际申报总数的20%。各市正高级教师职称名额分配按照创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分年度目标规划予以倾斜。

在弘扬高尚师德、潜心教书育人、引领教学改革、推动科研创新等方面贡献突出，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模范、优秀）表彰奖励，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人社部门或代办机构审核后，逐级报送。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申报推荐程序，逐级审核上报。要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需注明申报人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用人单位须明确推荐人选产生的

方式、申报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内容。

(二) 严肃申报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严肃纪律，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要坚持把师德放在中小学教师评价的首位，对严重违反师德和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 加强评审推荐和聘后管理。正高级教师评审工作政策性强、要求高，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要充分考虑中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坚持以德为先、育人为本，注重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要通过正高级教师的推荐评审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激励中小学教师不断进取，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各市教育、人社部门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后管理，建立聘任合同管理制度，突出对成果任务、岗位工作年限和年度考核等方面的要求。

(四) 为有效衔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本次申报条件可执行本文件或 2021 年度评审条件，2024 年度起只执行本文件。材料报送相关要求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五) 从今年起，省级不再专门安排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级教师评审工作，由各地市自行组织实施；各地市要认真贯彻落实

职称制度改革、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等有关精神，修订完善评价标准，规范组织评审工作，每年年底前完成评审工作，一般不跨年度评审。

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 附件：1. 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2. 2023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名额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一、品德条件

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学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资历条件

取得中小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或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在相应岗位受聘中小学高级教师 5 年以上。事业单位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在基层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累计不少于 5 年，在现任岗位从事教科研工作不少于 10 年或从参加工作起从事专职教科研工作不少于 20 年。

四、工作能力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

务，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二) 承担班主任等教育教学工作。担任班主任、团队辅导员、年级组长（不含教研组长）、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校艺体及综合实践活动负责人、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等，校领导、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负责人可视同于学生管理工作。未承担以上工作的教师，要积极配合学校及班主任，通过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班团委会、家校沟通等开展育人工作。

(三)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条件，坚持正常工作。

五、业绩成果条件

(一) 育人工作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担任班主任、团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主任）等3年以上；或承担课外活动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3年以上，所带课外活动小组（竞赛、比赛）等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或个人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师德标兵、楷模、德育工作者）称号；或在育人工作中有较大创新成果、在县域及以上范围产生很好影响和推动作用。没有班主任岗位设置的教育事业单位可不作要求。

(二) 教学工作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课程与教学领导力，能够创造性地对本学科、课程的教育教学方法进行改革，并取得良好效果。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相关经验在县级及以上范围推广。
2. 能出色完成本学科、课程各年级的教学（及教学指导）工作，能按照新课改要求和学科特点，为学生（或被指导教师）开设相应的选修课程，能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习、研究性学习和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等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能积极开发地方或校本课程，取得较好效果，在当地有较大影响（参评者须附相关业绩材料）。
3. 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完成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4.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风严谨认真，教学实践经验丰富，教学成绩显著，学生评教和教师评议优秀。（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由所在学校提供，包括德育工作、学科教学质量、班主任工作、学生全面发展等综合情况，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5. 须提交近一个学年的教案或学案。

（三）教科研工作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掌握教学改革发展的最新动态。在教育管理、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产生良好效应。任现职以来，具备

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或学术正式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3篇以上(专职教科研人员5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核心刊物(《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发表(专职教科研人员至少2篇)。
2. 在教育思想、教育管理、课程改革或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有效运用于实践,主编、参编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并纳入《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以在教科书上署名为准);或参加编写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纳入《山西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地方课程教材,本人主持撰写一个章节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著。
3. 主持或作为课题组核心成员(排名前3位)承担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教育部、国家艺术基金立项的科研项目1项;主持且结题省科技厅、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办公室、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科研项目1项。
4. 获得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不限排名),获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排名第一);或指导本校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优秀指导教师奖;或指导本校学生参加教育部主办的体育比赛(竞赛)获前八名的教练员。
5. 获得山西省特级教师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四）专业示范

任现职以来，积极参与教师专业发展的实践与研究，具有领导和组织本学科教学和科研的能力，能指导其他教师进行教育教学和科学的研究工作，在指导、培养教师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在全市乃至全省本学科领域教师队伍建设中具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

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每年不少于5次，善于总结推广课改经验，对本学科的教研、科研与指导有独创之处，积极策划与组织本学科的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引领并推进本学科教师的专业化发展，对提高本学科教学质量做出显著成绩，每年听评课在80节以上，当地教师测评满意率较高。

中小学校（园）长在县级及以上范围进行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讲座每年不少于3次，在教育教学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在县域范围产生较大影响。

一线教师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或学术讲座每年不少于3次，并获得好评。

六、考核条件

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履职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少于5次，且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七、基层服务要求

城镇学校校长、教师及教研员晋升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均须具有1年及以上农村学校任教经历（通过交流方式任教、通过支教方式任教或已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均可）。客观上不具备到农村任教条件的教师，其参加指导、培训农村中小学教师或其他扶贫工作经历（由市级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逐人出具证明并附印证材料）可视为具有相应经历。受派参加援疆、援藏、援青工作1年及以上视为支教经历。

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下，在同一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连续任职满6年及以上的在任校长（含其他校领导）和连续任教满6年及以上且完成一轮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须具有1年以上交流轮岗经历（在山区、丘陵地区农村学校任教满9年或在条件更为艰苦的边远农村学校、教学点任教满6年的教师，自愿继续留校任教的，视为具有交流轮岗经历）。

八、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培训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附件 2

2023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市	推荐名额	
	城区学校 (小于或等于)	农村学校(含镇区、乡村) (大于或等于)
太原	26	6
大同	26	6
阳泉	14	3
长治	30	6
晋城	17	3
朔州	17	3
晋中	28	6
运城	33	7
忻州	36	7
临汾	44	8
吕梁	33	7
省教育厅有关直属单位 和高校附属学校	在本单位岗位指标范围内推荐	
合计	304	62